



(上接 A26 版)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11 元/股（以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5.64 元（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55,491.4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3,638.6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资金验证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497 号”《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1,852.83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9,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15.09
3	律师费用	886.79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38.68
5	上市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12.26
	合计	11,852.83

注:上述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人上市手续费等费用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43,638.61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63210 户。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没有超额配售选择权。

十三、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申购相结合的方式。A 股股份和非限售非托管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认购股数 556,011.6 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股数的 6.63%,初始认购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70,096 万股由网上发行。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 6,873,961,300 万股,对应的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3,214.23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启动自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00% (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约 7,831,000 股)从网下回拨申购。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有效发行数量为 2,921,70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 97.31%,约占有效发行总量 34,848%。网下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4250388%,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2,860,588.3 万股,获认购数量 61,117 万股。网下有效发行数量为 4,909,073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62.69%。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4,909,073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获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数为 61,117 万股,包销数量为 11,330,109.18 股。包销股数占网下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0.78%。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第一季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801 号),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再次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4260 号),投资者要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财务报表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经营情况”;《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再次披露,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本公司公告信息披露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2 年 1-6 月的现金流量表,2022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4260 号)。投资者要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财务报表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经营情况”;《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再次披露,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截至 2022 年 1-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69.37%,较上年同期增加 4.69%,资产负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摊销情况良好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18,697.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6.70%,主要由于苹果手机和耳机配件类产品在 2021 年下半年逐步放量,公司对苹果公司的 EMS 厂商立讯精密和歌尔股份的收入规模大幅提升,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

2022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 913.8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22.6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4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13.59%,主要原因是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2022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2.6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07.37%,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1、苹果公司耳机类产品未采用自主设计模式生产,该模式下公司需自行采购或外包设计费用负责采购、上料及加工工序操作人员成本,同时其生产上之涉及返工、返工次数等多种复杂因素,使得自主上和和相关部门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2、受季节影响,终端产品出货旺季的淡季影响,公司部分项目上半年产能未及预期,同时受供应链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下降,使得单位产量成本有所提高,进一步提高了产品单位成本,拉低了整体毛利率;3、公司在管理費用、研发費用等方面投入较大且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上述情况使得公司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下降至-0.02 元/股,较上年同期增加 407.37%。

随着苹果公司终端产品销量超预期增长,苹果公司产品类模组数量逐步增加,2022 年 5 月相关项目的产能利用率提升至 65.00%以上,且仍处于不断提升的过程中。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未来盈利能力将随着产能利用情况的改善而持续提升。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033.90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4 元/股,较上年同期增加 169.37%,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薪酬计提基数自后大至上市公司公告书翌日之后,公司经营业绩改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薪酬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财务信息提供服务供应商响应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创新产品的工作合作等进行,未来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已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开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福惠支行 510904301088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至上市公司公告书刊登期间,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 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本公司接受提供的新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法律诉讼,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换;

(七)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决议及其他内容无异常;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推荐意见:本公司作为保荐机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实施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核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认为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符合上市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华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 60511166

传真:(010) 60511156

保荐人:黄小波、戚成杰

联系人:黄小波、戚成杰

联系方式:(010) 60511166

三、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机构的具体情况

莫永涛,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副总经理(VP),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项目办主办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认真记录履职情况。

姜成: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副经理(VP),于 2016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任招商局集团(招商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市项目、宁波舜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山东新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山东新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市项目、山东新北信息科技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认真记录履职情况。

第八节 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 Favored Tech(香港)承诺

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若限售期满前,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企业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5. 如果发行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如发行价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按照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本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

4.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得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

5.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承诺自上市后 4 年内不得转让本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 25% (减持比例以累积计算)。

6.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7.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承诺

1.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2.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3.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4.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5.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6.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7.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8.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9.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10.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11.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12.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13.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14.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15.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16.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17.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18.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19.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20.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21.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22.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23.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24.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25.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26.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27.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28.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29.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30.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31.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32.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33.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34.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35.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36.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37.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38.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39.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40.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41.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42.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43.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44.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45.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46.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东分红回报机制”等规定中适用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2. 控股股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三年(含上市当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中适用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七、依法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1.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2.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3.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4.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5.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6.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不冲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7.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